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4

华夏幸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京东方

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根据双方商定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订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如在6个月内仍未取得其内部机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 框架协议所涉及园区落地投资额约20.6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3,515,306.7743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

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固安县开发区三号路北侧、六号路西侧 1-6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55,816.01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移动显示系统项目二期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河北省固安县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 月 24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显示系统项目入区协议》，乙方在河北省固安县投资建设了京东方移动显示系统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简称“M1 项目”，二期简称“M2 项目”。乙方

设立了丙方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和运营。目前 M1 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良好，取得了良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配合乙方移动显示事业发展和加快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的建设，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在固安工业区内建设 M2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M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M2 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落地投资额约 20.6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3.58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5.5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由乙方自筹解决。
3. 项目公司贷款：M2 项目落地投资额与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 12.6 亿元，由乙方负责落实。
4. 乙方确保上述由其负责筹集的所有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和各方承诺

1. 在 M2 项目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的前提下，乙方力争 M2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量产。
2. 甲方全力协助丙方加快 M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
3.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为项目公司筹集 8 亿元注册资本；全力协助推动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

（三）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 M2 项目建设用地满足“八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热力及用地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条件；按照规划方案提供满足丙方要求的电、蒸汽、供水、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及相关配套设施；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甲方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如本协议成立后 6 个月，乙方仍未取得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4 月 6 日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签署《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三浦威特以每个会计年度新增落地投资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 45%收取园区产业发展服务费。（详见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于指定媒体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三浦威特预期可分 2 年实现园区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约 9 亿元人民币左右，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京东方移动显示系统项目二期入驻公司固安园区，体现了公司对产业发展服务大项目招商战略的坚决贯彻，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安园区落地投资额，能够为产业新城的产业发展集聚产业配套和创新力量。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根据双方商定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订立，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协议尚需经乙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如乙方在6个月内仍未取得其内部机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M2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其中落地投资额约20.6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将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移动显示系统项目二期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